

##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34 号楼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A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 1.00、2.00、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34 号楼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鑫

电话：021-64881367

邮箱：IR@sepchina.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34 号楼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5、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28”，投票简称为“实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三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